

警方國安處半年收10萬訊息 拘捕107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國安法自去年6月30日實施後，警方國安處為加強情報收集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遂在去年11月5日設立「國安處舉報熱線」，至今半年已接獲逾10萬條訊息。同時，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該處已拘捕逾百名涉嫌干犯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以及勾結外國勢力的人士，當中57人已被檢控，另有多名黑暴「港獨」分子被通緝。

警方昨日在facebook社交平台專頁以《一個訊息 一份責任 維護國家安全》為題，公布警方國安處自半年前推出「國安處舉報熱線」，以便利市民提供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資料或舉報以來，已經收到超過10萬條訊息。並感謝各位曾經透過熱線提供資料的市民，願意一盡良好公民責任，為國家安全出一分力。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早前表示，警方今年以「維護國家安全」為「首要行動項目」，四大工作重點之首也是「繼續推展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以保障全港市民的安全和權益。

涉勾結外力 57人已被檢控

警方國安處自去年起已採取多次行動，截至昨日成功拘捕107名（88男19女）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他們年齡介乎15歲至79歲。當中包括：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其涉及的9案11罪中，最少干犯兩案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兩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47名涉嫌組織及參與「35+初選」的攬炒派政棍，今年2月28日亦再被控以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警方國安處亦正努力追緝一批違反國安法在逃人士，當中包括涉將「眾籌」款項中飽私囊、潛逃外地的攬炒政棍許智峯，其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後，保釋期間畏罪潛逃，正被警方通緝。

警方強調，不會理會犯法者的背景，任何人危害國家安全，均會將違法者繩之以法。

警方國安處推出的舉報熱線，市民可以透過微信、電話短訊或電郵方式，作出與國家安全相關的非緊急舉報。熱線亦只接收與國家安全相關情報，包括資料、相片、錄音或錄像，而電話熱線不會接聽任何來電，亦不設回覆。

警方強調，警方國安處不會透過此熱線索取舉報人個人資料，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嚴格處理收集得到的資料，不會向第三方披露。



●警方國安處舉報熱線。 警方圖片

黑暴武器庫案 男生囚38月

官批汽彈藏商住廈易惹祝融 指以身試法須付代價



警方前年11月2日在灣仔一單位揭破黑暴武器庫，檢獲138支汽油彈或半成品，涉案5男女包括3名學生被控串謀縱火罪及一項交替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毀財產罪。本案繼上月30日其中一名理大女生承認屬交替的控罪判囚3年2個月後，昨日再有一名男生承認同一交替罪名同被判囚3年2個月。法官葉佐文判刑時直指涉及汽油彈的罪行十分嚴重，且涉案物品藏於商住大廈中，有發生火警的危險，強調被告以身試法須付出代價。餘下3名被告將於本周五（14日）起受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持學習，希望案件可盡快完結、重投社會。

法官葉佐文在判刑時強調，涉及汽油彈的罪行十分嚴重，汽油彈是極度危險及易燃的物品，而涉案物品藏於一個商住大廈單位內，而且數量不少及有導致火警的危險。此外本案涉及5人有計劃地犯案，皆為案件嚴重之處，被告以身試法須付出代價。

在參考同類案例後，決定以4年9個月為



▲警方當日在灣仔涉案商住單位檢獲的逾百枚汽油彈及半成品。 資料圖片

昨日認罪及判囚的被告莫禮滔（23歲），案發時修讀公共行政政治學士課程的最後一年。

他承認的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毀財產罪，指於2019年11月2日在灣仔堅拿道西10號冠景樓4樓一單位內，管有59支汽油彈、79個載有白色廢棉的玻璃瓶、50個玻璃樽、約4.6公升含柴油的液體、約1公斤含異丙醇的液體、約4.9公斤含汽油的液體、白色廢棉、布條、布及毛巾，意圖在

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用以摧毀或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

官指5被告有計劃犯案

被告昨由律師代表求情及呈上10封求情信，指被告犯案只是一時衝動，已深感後悔，明白若以違法方式改變社會，只會加深矛盾。又稱被告早在去年10月已確認會承認交替控罪，在被還押的1年半以來，無法出席祖父母的喪禮，但仍一直堅

量刑起點，計算三分之一認罪刑期扣減後，最終判被告入獄3年2個月。

餘下3被告本周五起受審

案情指，警方當日凌晨開始在涉案單位外監視，直至下午3時決定採取行動。當時單位外有濃烈的汽油味，警員在單位外揚聲表露身份後，無人應門，遂破門進入，惟單位內5人從露台跳到3樓簷蓬逃走，過程被不知名目擊者拍下，片段中5

人容貌清晰可見。其間，5人一度闖入3樓一單位請求屋內一名俄羅斯籍男住客准許他們留下，但被拒絕。警方其後在同座大廈2樓的一間餐廳內發現被告莫禮滔，他當時身上有助燃劑殘留物，在警誠下保持緘默。

餘下3名否認控罪的被告，分別是鄭錦輝（22歲，學生）、丘建威（25歲，無業）及黃建棋（20歲，地盤工），已排期本周五（14日）開審。

國安首犯「獨騎士」被加控危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首名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餐廳男侍應唐英傑（24歲），其案件下月23日在高等法院開審，由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共同審理，不設陪審團。被告早前就不設陪審團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案件昨在高等法院審理，律政司一方強調涉案證書屬指示性質的最終法定定案，可覆核的範圍有限，法官李連騰押後至下周頒布書面判詞。另外，律政司申請對被告加控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辯方將提出反對，有關爭議將於6月7日審理。

被告唐英傑一方指，今次覆核並非挑戰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而是針對律政司司長作出有關決定時，不提供實際理由，亦不給予被告回應的做法，有違程序公義；又指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亦確係香港享有陪審團制度，陪審團制度屬香港市民的基本權益。

控方律政司一方反駁指，陪審團審訊並非香港人的基本憲法權利，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

條例並沒有賦予被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權利。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指明「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故認為是次剔除陪審團的決定屬程序性決定，亦應該「不受任何干涉」。

不設陪審團提覆核 下周頒判詞

律政司一方續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已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而且律政司司長引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所作出的決定，並沒有規定必須說明原因。故認為唐英傑無權就此作出司法覆核申請。

法官李連騰聽畢雙方就覆核的陳詞後，指需時考慮，決定押後至下周頒布書面判詞。至於控方申請加控唐英傑一項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將於6月7日開庭處理。



●被告唐英傑當日駕駛插「光時」旗的電單車在灣仔飆車「播獨」。 資料圖片

被告唐英傑去年7月1日駕駛插上「光時」旗幟的電單車在灣仔飆車「播獨」及撞向警方防線，導致3名警員受傷，他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及「恐怖活動罪」兩項罪名，目前還押候訊，案件已排期於6月23日開審，將由國安法指定法官彭寶琴、杜麗冰及陳嘉信審理。

昨日庭上分別讀出、傳召警員及政府化驗師作供。其中死因研訊主任讀出警員關耀輝的證人供詞指，他在案發現場拍攝多張照片，包括梁凌杰墮樓的工作平台上有藍色背包、寫上抗議字句的黃色雨衣等。另警員蕭偉傑出庭作供指，他得知有人從太古廣場1期4樓從高處墮下，在現場拍照及畫草圖，相片包括死者證件、一個藍色背囊、一件黑色T恤、寫有標語的畫簿、雨衣及藥物。

庭上又播放多段新聞片段，顯示事發當日下午4時許，梁凌杰於平台上危站，消防到場打開氣墊戒備；至晚上梁凌杰爬出棚架，消防上前嘗試把他拉回安全位置，但不成功，最終梁凌杰墮下地面重傷，送院搶救不治。

昨日梁凌杰的家屬未有到庭，他們的律師已終止代表家人，由於梁凌杰的家屬已搬離報稱住址，死因庭多次嘗試聯絡無果，庭上將會讀出梁凌杰父母及妹妹的證人供詞。

「黃雨衣男」死因研訊 解散陪審團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6月15日攬炒派藉詞引發修例風波期間，身穿黃色雨衣35歲男子梁凌杰於金鐘太古廣場墮下死亡事件，



●前年6月15日梁凌杰在金鐘太古廣場高處墮下重傷，送院搶救不治。 資料圖片

死因庭昨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展開死因研訊，庭上分別傳召警員及政府化驗師證人作供，並播出多段相關新聞片段。昨午再開庭時，因一名陪審員向法庭表示對聆聽理解廣東話有困難，死因裁判官決定解散陪審團，今日重新遴選陪審團及再展開研訊。

將傳召21位證人

梁凌杰的死因研訊，由死因裁判官高偉雄主理，庭上抽出三男兩女陪審團，案件預計審理12天，死因研訊主任為大律師葉志康，將會傳召21位證人；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太古廣場及其保險公司和事發時在商場外搭棚進行外牆工程的工程公司，被列作有利害關係一方。

網台主持傑斯被加控5項洗黑錢罪

網台主持「傑斯」（52歲、原名尹耀昇），涉與「台獨」組織勾結，於2020年2月發起「千個爸媽，台灣助學」眾籌計劃，「助養」逃台「黑魔」。他昨日就於去年8月至10月干犯的4項「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控方加控他一項煽動罪及5項洗黑錢罪，洗黑錢罪分別於去年2月22日至11月30日期間發生，共涉款逾1,100萬元；其中兩項洗黑錢罪涉及傑斯的女助手利寶麗（51歲），她昨與傑斯一同提堂。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批准合併兩案，並押後至7月5日再訊，以待控方準備轉介區域法院文件。傑斯須續還押，女助手則獲准以現金20萬元保釋。

集會攜士巴拿 兩青年囚9個月

科技大學畢業生林海揚（22歲）和無業青年陳志良（23歲），去年1月19日在中環遮打花園參與示威集會期間，被防暴警員搜出螺絲批、士巴拿、鎚及鉗等工具，被控以「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用作非法用途使用」，兩人早前被裁定罪成，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各被判囚9個月。裁判官劉綺雲直指該些工具確實可損毀財產及傷害他人，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和秩序，量刑起點為監禁10個月，但見兩人定罪後坦承向感化官認罪，酌情各扣減1個月刑期。

旺角非法集結案 兩人即囚一還押

前年9月24日至25日大批黑暴包圍旺角警署，堵路、縱火、用鎗射筆照射防暴警眼睛，警方平暴拘捕多人，當中4人被搜出鎗射筆，分控參與非法集結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當中1人早前已認罪，餘下3人包括14歲女學生否認控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當中非法集結罪成的被告廖穗敏（30歲、製片人）判囚3個月；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的被告霍德龍（31歲、工程師）判囚5個月；至於非法集結罪成的14歲女學生，還押至5月28日判刑；而早前已認罪的被告蔡詠豪（20歲、學生）則在本周三（12日）判刑。

尾箱藏40汽彈 的哥串謀縱火候懲

前年10月20日大批黑暴於尖沙咀區大肆縱火、破壞，警方在大埔露輝路與汀角路交界截查一輛的士時，在車尾箱搜出40枚汽油彈等黑暴物資，遂以串謀縱火罪起訴的士司機曾偉龍（32歲），他否認控罪，聲稱只是為熟客載物，誤以為是急救物資。案件昨在區域法院裁決，法官法官李慶年採信警員證供，指檢獲的紙箱有汽油味及能看到汽油彈，認為被告自辯不可信，裁定罪名成立，還押至下周一（17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